

潮州市水务局文件

潮水许决字〔2023〕53号

潮州市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潮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潮州市公安局：

你单位提交的潮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对你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等申请材料进行了技术审查(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申请材料，潮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意溪镇河北村。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1栋12层教学培训

楼、1 栋 3 层教学培训楼、1 栋 2 层反恐训练及射击馆，1 栋 7 层宿舍楼、1 栋 2 层检阅台，1 栋 1 层门房、1 栋 1 层临时供气间、400m 运动场及综合训练场等，教学培训楼均设置 1 层地下室，绿化及道路等工程。项目总占地面积 6.83hm²，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9.01 万 m³，填方总量 29.86 万 m³，借方 22.7 万 m³，弃方 1.85 万 m³；总工期 61 个月；项目概算总投资 29810.79 万元，其中建安费 21995.52 万元。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主要意见

(一)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3hm²。

(二)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 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0959 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位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 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

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与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 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

(五) 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六) 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七) 该项目已开工，你单位应当在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书后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八) 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时，应依法及时办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手续。

(九) 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以及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关于报送《潮州市公安局反恐训练基地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此页无正文)

抄送: 市税务局, 湘桥区水务局、市水政监察支队、市水利水电技术
中心。

潮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3年9月5日印发